附件1

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施工过程咨询

项目编号：HCCT20220271号

下浮系数：

日期：

注：有效报价：0<下浮系数≤1为有效报价

附件2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一期**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

甲 方： 河池市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 河池市金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2．服务类别： 对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一期工程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价款审核、工程索赔审核、现场签证审核、材料设备询价与核价），根据该项目建设需要委托人另外自行发包的工程内容的预算或控制价的编制审核、签证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

3.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水厂厂房建设、净水设备安装、高位水池建设、供水管道安装等，建安工程费1900.65万元，此费用为总承包合同固定总价。

4.最终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价方法：1900.65万元为基数×委托人采购费率×调整系数0.64×（1-投标下浮系数），增值税税率为：6%。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具、咨询费用结清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 四 份，委托人执 二 份，咨询人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委托人：  （盖章） | 咨询人：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电话： | 电话：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但以下情况除外：

1.委托人允许披露；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行业协会及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向行业协会及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6.委托人已自行披露，或已被第三方披露；

7.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公权力机关依法调取；

8.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重大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应保证上述第八条、第九条所指的相关资料及答复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因资料、答复等不真实不合法或无效而导致的任何后果与咨询人无关，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并得到额外的酬金，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五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无故发出异议通知，且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按相关规定办法 ；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施工过程造价咨询；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委托人为咨询人的造价咨询工作提供该工程的全部电子版图纸和纸质版图纸及相关资料进行施工过程造价咨询 的工作。

第四条 施工过程中，咨询人应至少每月到项目一次，委托人按需要要求咨询人参加工程例会、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会议、现场勘察等，咨询人必须按时参加。了解实际的项目进度情况，进行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价款审核、工程索赔审核、现场签证审核、材料设备询价与核价等；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的人身安全问题自行负责，与委托人无关。

**第五条**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咨询人应无条件返工，返工两次以上仍未达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咨询人支付酬金，不支付酬金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如咨询人审核结论与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复审的审定结论误差超过+5%（含5%），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目剩余的服务费，已经支付的部分，咨询人应退回给委托人。

咨询人不能将本合同项目下的工作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咨询人有分包、转包现象及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退还已收服务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另行委托其他服务机构所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施工过程中各项工作审核服务期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造价金额 | 出具初审报告工作时限（自送审造价资料到达之日起算） | 对数工作时限（自对数双方开始对数之时起算） | 二次复核工作时限 | 出具审核报告工作时限 | 总审核工作时限 |
| 50万元以下 | 1天 | 0.5天 | 0.5天 | 1天 | 3天 |
| 50-100万元 | 1天 | 1天 | 1.5天 | 1.5天 | 5天 |
| 100-500万元以下 | 3天 | 3天 | 2天 | 2天 | 10天 |
| 500-2000万元 | 5天 | 5天 | 3天 | 2天 | 15天 |
| 2000-5000万元 | 8天 | 5天 | 5天 | 2天 | 20天 |

第七条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工程造价师证书及相应从业资格职称；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造价咨询人员的总体安排，有权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作及时调整；及时了解、掌握项目进度情况，相应调整进度计划；负责工程成果质量的保证，对项目技术负责审核后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重点复核及解释委托人相关问题。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联系方式：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咨询团队的咨询人员。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包括：咨询人员工作调动、产假和工作不称职、工作不配合等，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咨询人不予更换的,构成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委托人应在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九条 咨询人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工程造价报告书、工程量详细计算书、询价记录及相关成果资料。

**第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00%

**第十一条** 咨询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视为违约，每逾期1天，应以未付的咨询费为基数，向委托人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咨询人逾期提交成果超过10天得及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最终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价方法：以1900.65万元为基数×委托人采购费率×调整系数0.64×（1-投标下浮系数）。委托人采购费率：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桂价协字〔2019〕15号）标准计费，审定价1000万元以下收费标准为5.2‰，审定价1000万元-5000万元（含）收费标准为4‰，5000万元-2亿元（含）收费标准为3.4‰，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施工过程服务期限为工程项目开工至办理竣工结算前。服务费按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以工程建安费1900.65万元为基数计算得出的服务费用的70%，项目结算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无

**第十三条** 以上费用为含税价，包含咨询人的差旅费，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各项义务，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合法、有效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人，如发现是假发票，咨询人须向委托人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发票面额的2倍，造成延期的付款全部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第十四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